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,613,168.5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8,685,510.2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9,695,631.78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,319,704.16 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或规划，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732,213,1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 2,562.75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新的变动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虽然公司2023年实现盈利，但公司目前正同时在境内外扩充产能、筹划新增/建产能，北京FAB3业绩亏损、产能及良率爬坡仍需持续投入。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1-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或规划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